山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确认考核

主要指标及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确认考核主要指标要求

（一）加工制造型合作区

1.具备合作区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；

2.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平方公里；

3.建区企业累计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美元，其中已完成区内水、电、路等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；

4.至少有5家以上具备中资控股的加工制造和配套服务型入区企业，至少有3家具备鲁资成分已建成投产且分属不同境内投资主体。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不低于3000万美元。

（二）资源利用型合作区

1.具备合作区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，已获得的资源储备量应能满足园区持续稳定开发和利用；

2.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平方公里（不含资源区面积）；

3.建区企业累计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美元，其中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投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；

4.至少有5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资源加工利用型和配套服务型入区企业，至少3家具备鲁资成分已开工建设且分属不同境内投资主体。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。

（三）农业产业型合作区

1.具备合作区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交通运输等外部配套条件，有稳定的收购或供应渠道，可获得的农业资源应能满足合作区可持续开发、加工和贸易；

2.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0.5平方公里（不含农作物种植区域）；

3.建区企业累计总投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，其中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投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，已配套建设农产品仓储、烘干或冷链设施；

4.至少有5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农产品加工生产型和配套服务型入区企业，至少3家具备鲁资成分已开工建设且分属不同境内投资主体。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。

（四）远洋渔业型合作区

1.具备合作区建设所需的水、电、交通、码头、船坞等外部配套条件，可为远洋渔船提供维修保养、物资补给、培训等服务；有稳定的收购或供应渠道，可获得的渔业资源应能满足园区可持续开发、加工和贸易；

2.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00亩（不含养殖和渔业作业水域）；

3.建区企业累计总投资不低于5000万美元，其中已完成区内基础设施投资不低于3000万美元，已具有配套码头、船坞、冷库及冷链物流服务设施；

4.至少有5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渔业型及配套服务型入区企业，至少3家具备鲁资成分已开工建设且分属不同境内投资主体。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；

5.服务的渔船数量不少于80艘，其中中资渔船数量不少于60艘。

（五）商贸物流型合作区

1.合作区建设可采用“一区多园”的方式，供商品展览展示、洽淡、交易区域的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0平方米；建区企业已完成投资不低于3000万美元；

2.合作区近两年年均交易额不低于2亿美元；

3.区内实际经营的贸易型企业不少于50家,其中中资成分的企业不少于30家；具备鲁资成分的不少于15家，带动山东企业年度进出口额不低于3000万美元；

4.具有相应的仓储、数据网络、信息平台等软硬件设施，完成物流区域的构建和租赁，能够满足海关、检验检疫等监管要求。

（六）科技研发型合作区

1.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，用于研发、设计、实验、试制等区域的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；

2.建区企业已完成区内软硬设施投资不低于3000万美元；

3.至少有5家具备中资成分的科技研发型入区企业，研发人员不少于100人；至少3家企业具备鲁资成分已入驻开始研发且分属不同投资主体。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区企业投入研发的仪器、设备、工艺装备、材料、引进高端研发人才等软硬件投资总额不低于2000万美元；

4.在引进人才、技术和带动投资回归发展方面取得积极成效。

二、确认考核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申请报告

主要内容应反映申报基本条件要求，包括合作区基本情况，实施企业能力，境内报批、境外公司设立、用地获取、产业定位和园区规划、优惠政策落实等前期工作情况，外部配套条件，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建设状况及成效，企业入区情况与规模，园区管理与服务，生产运营效益，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与履行社会责任等。

（二）证明材料

1.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及可行性论证；

2.境内企业设立文件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批复文件；

3.境外企业设立文件；

4.实施企业近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，销售收入、资金实力、招商和抗风险能力等证明文件；

5.合作区财务状况及投资资金来源证明文件；

6.合作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；

7.合作区总体规划、起步区详细规划、工程进展平面图；

8.已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或落实的优惠政策文件；

9.外部配套条件的落实情况及证明文件；

10.项目建设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能力建设状况及成效，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；

10.入区企业数量、投资规模等招商成效证明文件；

11.合作区合规建设管理和服务能力证明文件；

12.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；

13.合作区在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所取得成效的证明文件；

14.合作区整体布局概况的视频图片资料；

15.我驻外使领馆（经商处）推荐意见函；

16.信用承诺书；

17.其他相关材料。

信 用 承 诺 书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名称 | 　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　 |
| 申请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名称 | 　 |
| 申请财政资金金额 | 　 |
| 联系人 | 　 | 手机 | 　 | 微信号 | 　 |
|  我公司郑重承诺，申请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提交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、完整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还全部补助资金，终止享受有关扶持政策，并依法依规接受相应处理。 |
| 　 |  |  |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 |  | 　 |
| 　 |  |  | 法定代表人(签字) | 　 |
| 　 |  |  | 申报单位(公章)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年 月 日 | 　 |

 山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印发